

二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长垣市公安局、河南晨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07286704371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邵书金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新乡市平原路319号、15637310021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

记录名单；
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邵书金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注：1.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